巨人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巨人慈善基金会项目的管理,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项目质量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使用于由巨人慈善基金会筹资,并由项目部执行的项目活动,项目应该与机构的发展愿景、使命相一致。

第三条 项目选择

- 1. 以帮助每一个家庭: 愿每一个家庭都拥有健康、关爱、快乐和希望为原则;
- 2. 通过慈善事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,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;
- 3. 项目遵循"尊重求助者意愿、尊重合作医院意愿、尊重捐赠方意愿、公开透明、体现资助效益"的原则;

第四条 立项和审批:

1. 前期接触

理事与合作伙伴进行项目谈判,形成项目合作意向。

2. 立项

经过理事会讨论一致通过则可立项。

3. 审批和备案

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(含)以上的,由理事会审批;

金额在 50 万元(含)以下的项目,由任一理事决定,报理事会备案;

4. 签订协议

项目经报理事会批准和备案后,巨人慈善基金会与合作机构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

巨人慈善基金会秘书处按既定方案监管,专款专用,如合作方有品牌露出需求,则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留相关露出记录,由该项目的主管全权负责。合作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,项目结束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六条 项目评估

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以后,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,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改善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,由巨人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